

附件 8-8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77 万元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的金额不低于 113.1 万元（其中部分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金额不低于 67.86 万元），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不予以通过资格性审查。提交的声明函数据不真实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一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裕达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裕民县 2025 年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裕民县 2025 年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裕达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867 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裕达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1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一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巩义市中岳净化材料厂参加裕民县2025年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且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葡萄糖、聚丙烯酰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巩义市中岳净化材料厂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37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聚合氯化铝、乙酸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巩义市千源净水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36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2月1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

